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樊敏安即張月紅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10號   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1   |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077-ND-0020720-8 | 1  | 1000 |    |
| 2   |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077-ND-0020721-0 | 1  | 1000 |    |